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锦州六陆

股票代码：0006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长春大街 500 号

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长春大街 500 号

邮政编码：130041

联系人：林春

联系电话：0431-8993591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声 明

一、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中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由于本次权益变动是锦州六陆以定向回购及新增股份吸收合并东北证券暨股权分置改革整体方案的一部分,因而本次权益变动应经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东北证券股东会、锦州六陆股东大会及其他与本次以定向回购及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有关公司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锦州六陆定向回购并注销中油锦州持有锦州六陆

的全部国有股份、中国证监会对于锦州六陆以定向回购及新增股份吸收合并东北证券、东北证券借壳上市方案批准后方可进行。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释 义.....	6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7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7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
三、本公司主要业务及近三年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9
四、本公司最近 5 年之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诉讼及仲裁事项.....	10
五、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六、本公司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11
第二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11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11
二、本公司做出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	12
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2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12
二、本次权益变动吸收合并的主要内容.....	13
三、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股份的限制情况.....	17
第四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18
第五章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18
一、本公司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锦州六陆（吸收合并后）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18
二、本公司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锦州六陆（吸收合并后）主要资产重组计划.....	19
三、本公司关于本次权益完成后锦州六陆（吸收合并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计划	19
四、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锦州六陆（吸收合并后）《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19
五、本公司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锦州六陆现有员工安置计划	20
六、本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影响锦州六陆（吸收合并后）业务和组织结构的其他重大计划	20
第六章 本次权益变动对锦州六陆(吸收合并后)的影响分析.....	21
一、本次权益变动后对锦州六陆(吸收合并后)独立性的影响.....	21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与锦州六陆（吸收合并后）的同业竞争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	22
三、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4
第七章 公司与锦州六陆之间的重大交易.....	24
一、公司与锦州六陆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24
二、公司与锦州六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5
三、公司对拟更换的锦六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	

排.....	25
四、对锦州六陆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25
第八章 前6个月内买卖锦州六陆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5
一、公司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前六个月内买卖锦州六陆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25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前6个月买卖锦州六陆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6
第九章 公司的财务资料.....	26
第十章 其他重大事项.....	26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	27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8
附表.....	29

释 义

吉林信托、信息披露人、本公司	指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指吉林省财政厅
东北证券	指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锦州六陆、上市公司	指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本公司由于锦州六陆以定向回购及新增股份吸收合并东北证券而引起本公司持有锦州六陆权益发生的变动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吸收合并	指锦州六陆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东北证券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长春大街 500 号

法定代表人：张兴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伍亿玖仟陆佰陆拾万元整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1000977

组织机构代码：12391664-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本外币）受托经营资金信托业务；受托经营动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信托业务；受托经营国家有关法规允许从事的投资基金业务；作为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受托经营公益信托；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中介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债、企业债券承销业务；代理财产的管理、运用与处分；代保管业务；信用见证、资信调查及经济咨询业务；以银行存放、同业拆放、融资租赁或投资方式运用自有资金；以自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办理金融同业拆借；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税务登记注册号：国税 220102123916641

地税 220102123916641

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长春大街 50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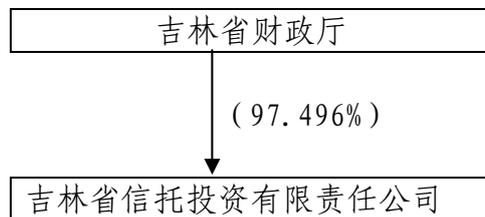
邮政编码：130041

联系人：林春

联系电话：0431-8993591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二)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吉林省财政厅代表吉林省政府持有吉林信托 97.496% 的股权，是吉林信托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 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持有吉林信托股权外，目前没有进行经营活动。

三、本公司主要业务及近三年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一) 本公司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分为资金信托业务和固有资产管理业务两类。信托业务主要包括资金信托、股权信托等业务。资金信托包括单一资金信托和集合资金信托。按资金运用方式划分，集合资金信托主要包括投资类信托、贷款类信托等。固有财产管理业务主要为股权投资、贷款、证券投资、担保、基金和风险投资等。

本公司成立于1985年，前身为吉林省经济开发公司，1988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为非银行金融机构，1991年更名为“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经历前后5次信托业清理整顿，吉林信托凭借良好的信誉和规范的经营，获准独立保留，2002年3月重新注册登记，正式更名为“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 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1、资产负债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3,053	237,401	200,550
负债总额	102,466	69,428	23,417
所有者权益	167,534	164,279	173,269

2、利润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主营业务收入	11,766	9,825	12,965
主营业务利润	4,994	4,340	10,026
利润总额	5,982	4,965	10,528
净利润	3,901	3,211	8,511

3、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7.53	29.25	11.68
每股净资产(元)	1.05	1.03	1.08
净资产收益(%)	2.35	1.90	4.91

注：以上财务数据 2003 年度经中鸿信建元会计事务所审计、2004 年度经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在金融时报公告、2005 年度经吉林中泽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在中国证券报公告。

四、本公司最近 5 年之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诉讼及仲裁事项

最近 5 年之内，公司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吉林信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资料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住权
张兴波	董事长 党委书记	中国	吉林省长春市	无
邱荣生	董事 总经理 党委副书记	中国	吉林省长春市	无
姜佐成	副总经理	中国	吉林省长春市	无
潘振友	纪委书记 工会主席 监事会召集人	中国	吉林省长春市	无
王晓阳	董事	中国	吉林省长春市	无
闫永贵	职工董事	中国	吉林省长春市	无
闫译文	职工董事	中国	吉林省长春市	无
郭 燕	职工监事	中国	吉林省长春市	无
项 前	职工监事	中国	吉林省长春市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 5 年内没有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公司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置之日，吉林信托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二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

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公司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通过锦州六陆以定向回购及新增股份吸收合并东北证券的方式来实现东北证券上市流通的,并以此为契机更好地促进东北证券在资本市场中健康、有序地向前发展。

本公司在本次权益变动过程中,将联合锦州六陆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尽快完成锦州六陆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本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目前,本公司没有处置该股份的其他计划。

二、本公司做出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

本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借壳上市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相关议题》的议案。

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锦州六陆以定向回购及新增股份吸收合并东北证券的组成部分。锦州六陆的股权分置改革是与定向回购及新增股份吸

收合并东北证券相结合的，互为条件，同步实施，任一方案未获得完全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则全部方案将自动终止实施。

二、本次权益变动（定向回购及吸收合并）的主要内容

（1）定向回购并注销中油锦州所持公司全部股份

锦州六陆以截至2006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扣除1000万元现金定向回购并注销中油锦州持有的公司86,825,481股非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55%。

截至2006年9月30日，锦州六陆的资产总额为548,930,465.50元，负债总额为67,166,653.12元，股东权益为480,818,389.52元。锦州六陆现有员工也将随资产（含负债）一并由中油锦州承接；同时，锦州六陆现有业务也将由中油锦州承继。

（2）吸收合并东北证券

在定向回购并注销中油锦州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同时，锦州六陆将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东北证券。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本次锦州六陆吸收合并东北证券，并以新增股份的方式向东北证券全体股东支付合并对价，合并后锦州六陆为存续公司，原东北证券注销。本次吸收合并的要点如下：

本次吸收合并的基准日为2006年9月30日，锦州六陆流通股2006年9月

29日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均价为9.29元/股，以此作为本次吸收合并时锦州六陆的流通股价值。

根据国泰君安出具的《东北证券估值报告》，东北证券的整体价值为22.68亿元至26.74亿元，经合并双方协商，本次吸收合并时东北证券整体作价23亿元。据此，锦州六陆向东北证券全体股东支付247,578,040股，占合并后公司股本的76.68%，由东北证券股东按照其在亚泰集团2亿次级债转为出资后各自的股权比例分享。吸收合并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322,885,075股，原流通股股东持股68,924,685股，占股本总额的21.35%；原锦州六陆除中油锦州之外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6,382,350股，占股本总额的1.97%。

(3)定向回购及吸收合并后，锦州六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除原流通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将部分转增股份送与原流通股股东作为对价

锦州六陆定向回购注销中油锦州所持股份并吸收合并东北证券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每10股转增8股，转增后股本总额为581,193,135股。除原流通股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包括原东北证券的全体股东及原锦州六陆除中油锦州之外的非流通股股东）将部分转增股份送与原流通股股东作为对价，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除原流通股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每10股转增6.9144股。上述方案实施后，原流通股股东持股151,634,307股，占股本总额的26.09%；原东北证券的全体股东持股418,763,464股，占股本总额的72.05%；原锦州六陆除中油锦州之

外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 10,795,364 股，占股本总额的 1.86%。本方案相当于流通股每 10 股获送 2.22 股。

（4）吸收合并程序

①吸收合并程序

本次吸收合并采取锦州六陆以定向回购及新增股份吸收合并东北证券的方式进行，吸收合并完成后，锦州六陆为存续公司，东北证券注销。

东北证券的股东成为吸收合并后锦州六陆的股东，东北证券注销；锦州六陆的名称将变更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六陆的住所将迁往吉林省长春市；

锦州六陆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证券的承销，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交易的代理，证券抵押融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财务顾问，企业重组、收购和兼并，基金与资产管理等业务”；锦州六陆将修改公司章程，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选举新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锦州六陆将通过必要的法定程序，使存续公司拥有与原东北证券相同的各项证券许可资质。

②资产交割

东北证券的全部资产过户至锦州六陆名下，双方将办理相关必要资产转移手续，并对转移财产清单进行签署确认。

③人员转移安排

锦州六陆现有人员由中油锦州承接；合并后的锦州六陆接收东北证券的全部员工，东北证券在册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由合并后的锦州六陆承继。

④债权人公告

锦州六陆和东北证券应根据相关法律及各自章程的规定，就吸收合并及时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东北证券的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东北证券应当对东北证券的债权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5)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基准日之后东北证券的期间损益(包括但不限于可分配利润或实际发生的亏损及东北证券实施本协议所应承担的税费)均由存续公司享有或承担。

(6) 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①吸收合并协议生效条件

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后，吸收合并协议正式生效：

有关本次股份定向回购的议案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之规定经锦州六陆和中油锦州各自的股东大会或权力机构审议通过；

本协议项下锦州六陆吸收合并东北证券的议案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之规定经锦州六陆与东北证券各自的股东

大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

有关锦州六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之规定经锦州六陆的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股份定向回购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锦州六陆吸收合并东北证券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②吸收合并协议终止条件

协议的生效约定未能得到满足，协议自行终止，双方恢复原状，互不承担责任。若锦州六陆存在任何违反《吸收合并协议》中包含的其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其他协议之行为，且该违约行为对合并具有重大影响且未能在东北证券向锦州六陆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30 日内得到纠正，东北证券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锦州六陆承担法律责任。

若东北证券存在任何违反本协议中包含的其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其他协议之行为，且该违约行为对合并具有重大影响且未能在锦州六陆向东北证券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30 日内得到纠正，锦州六陆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东北证券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股份的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作为原东北证券股东通过定向回购及吸

收合并后所持有的锦州六陆股份将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具体流通时间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除此之外，本公司持有的锦州六陆（定向回购及吸收合并后）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第四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是以定向回购及吸收合并的方式进行的，不涉及资金的支付，不存在本公司用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锦州六陆或其关联方的情况。

第五章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本公司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锦州六陆（定向回购及吸收合并后）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锦州六陆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通过本次权益变动，锦州六陆定向回购及吸收合并东北证券后，拟更名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将变更为证券经营。本次权益变动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调整计划。本公司在本次权益变动后作为锦州六陆的第二大股东，将依法通过董事会、股东会行使相关的决策权利和职能。

二、本公司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对内锦州六陆（定向回购及吸收合并后）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合作及重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对锦州六陆（定向回购及吸收合并后）的资产和业务没有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合作及资产重组计划。

三、本公司关于本次权益完成后锦州六陆（定向回购及吸收合并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计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锦州六陆（定向回购及吸收合并后）的实际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锦州六陆（定向回购及吸收合并后）将改选董事会并重新任命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在本次权益变动后作为锦州六陆（定向回购及吸收合并后）的第二大股东，将以股东身份依法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相关的决策权利和职能。

本公司与锦州六陆（定向回购及吸收合并后）其他股东之间没有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锦州六陆（定向回购及吸收合并后）《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文件及锦州六陆（定向回购及吸收合并后）的实际情况，锦州六陆（定向回购及吸收合并后）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参见锦州六陆（定向回购及吸收合并后）有关董事会决议公告。

五、本公司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锦州六陆现有员工安置计划

根据东北证券与锦州六陆签署的《股份定向回购协议》规定，依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锦州六陆的所有职工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临时工，均由中国石油锦州石油化工公司负责接收及安置，上市公司将不再聘用。

六、本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影响锦州六陆（定向回购及吸收合并后）业务和组织结构的其它重大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锦州六陆（定向回购及吸收合并后）的主营业务由石油化工转变为证券经营。本公司作为锦州六陆（定向回购及吸收合并后）的第二大股东，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没有影响锦州六陆（定向回购及吸收合并后）业务和组织结构的其它重大计划。

第六章 本次权益变动后对锦州六陆（定向回购及吸收合并后）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后对锦州六陆（定向回购及吸收合并后）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锦州六陆（定向回购及吸收合并后）通过新增股份吸收合并的方式接纳东北证券，主营业务有了根本的转变，公司名称变更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将迁至吉林省长春市，公司的股东也相继发生了变化。但本次权益变动对锦州六陆（定向回购及吸收合并后）人员的独立、资产的完整、财务的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锦州六陆（定向回购及吸收合并后）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业务经营的各个环节与本公司保持完全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作为锦州六陆（定向回购及吸收合并后）的第二大股东承诺如下：

（一）保证锦州六陆人员独立。

1、保证锦州六陆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任职。

2、保证锦州六陆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之间完全独立。

（二）保证锦州六陆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锦州六陆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锦州六陆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

3、保证锦州六陆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

(三) 保证锦州六陆的财务独立。

1、保证锦州六陆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锦州六陆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锦州六陆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锦州六陆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兼职。

5、保证锦州六陆依法独立纳税。

6、保证锦州六陆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锦州六陆的资金使用。

(四) 保证锦州六陆机构独立。

保证锦州六陆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

(五) 保证锦州六陆业务独立。

保证锦州六陆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锦州六陆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与锦州六陆（定向回购及吸收合并后）的同业竞争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

(一) 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经营范围

本公司业务范围分为资金信托业务和固有资产管理业务两类。信托业务主要包括资金信托、股权信托等业务。资金信托包括单一资金信托和集合资金信托。按资金运用方式划分，集合资金信托主要包括投资类信托、

贷款类信托等。固有财产管理业务主要为股权投资、贷款、证券投资、担保、基金和风险投资等。

吉林省财政厅代表吉林省政府持有吉林信托 97.496%的股权，是吉林信托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没有进行经营活动。

（二）锦州六陆（定向回购及吸收合并后）的经营范围

东北证券的经营范围将成为锦州六陆的经营范围，即：证券的承销，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交易的代理，证券抵押融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财务顾问，企业重组、收购和兼并，基金与受托投资管理等业务。

（三）本公司与锦州六陆（定向回购及吸收合并后）未来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1、本公司的资金信托业务与锦州六陆的资产管理业务有相似之处。但锦六陆的资产管理业务主要是利用自身的人才、技术等资源优势在证券市场中代客理财，而本公司的资金信托业务涉及投资的范围较为广泛，可投资金融及实业领域，且两者的管理及运用主体的不同，使得信托业务中的信托产品需单独管理、单独设账，不受证券市场系统风险性的影响，因此，两项业务虽然相似，但由于业务监管、账务处理、运作模式以及投资对象的不同，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不会对未来上市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对于可以从事国债承销和交易等业务方面，本公司与锦州六陆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但是这些业务的竞争和交叉并没有对未来上市公司经营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本公司与锦州六陆未来存在的业务竞争和交叉关系，是在我国金融业

分业经营的特殊背景下产生的，这些业务的竞争与交叉关系不会对吸收合并后的上市公司的经营产生实质性损害。为了最大限度地保证上市公司在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中发展，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在上市公司中的股东地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与锦州六陆（定向回购及吸收合并后）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也不会导致新的关联交易产生。

为了确保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特别承诺：将严格履行锦州六陆（定向回购及吸收合并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确保公平、公正、公开，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全资拥有或拥有 50% 股权以上子公司亦遵守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促使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第七章 公司与锦州六陆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公司与锦州六陆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本公司在签署本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锦州六陆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高于锦州六陆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与锦州六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本公司在签署本报告前 24 个月内，未与锦州六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公司对拟更换的锦州六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本公司不存在对拟更换的锦州六陆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任何补偿的承诺，也未有任何类似的安排。

四、对锦六陆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除本权益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不存在对锦州六陆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及安排。

第八章 前 6 个月内买卖锦州六陆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本公司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前六个月内买卖锦州六陆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锦州六陆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买卖锦州六陆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公司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锦州六陆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九章 公司的财务资料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吉林信托，为国家 5 次信托业清理整顿后吉林省内获准独立保留的信托公司，公司的 2004、2005 年度报告分别在 2005 年 4 月 29 日《金融时报》、2006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

第十章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本公司在签署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即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

- 1、吉林信托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吉林信托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3、吉林信托《关于锦州六陆吸收合并东北证券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说明和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表：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股票简称	锦六陆	股票代码	0006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吉林省长春市长春大街500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吸收合并（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无 持股比例： 无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133,893,039（股）</u> 变动比例： <u>23.04%</u> （锦州六陆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后）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